

沽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沽住建字〔2025〕59号

沽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沽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度双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局各相关股室：

现将《沽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双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本清单中的抽查事项结合 2025 年抽查计划完成各项抽查工作。

附件 1：沽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双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

沽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4 月 7 日



沽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4 月 7 日

沽源县住建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（2025年版）

单位名称	序号	抽查项目	抽查子项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	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	备注
县住建局	1	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	<p>建设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注册、许可后的监督检查</p> <p>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</p> <p>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</p>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；《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》第四条；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；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；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》第五条。</p> <p>《河北省建筑条例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；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；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。</p> <p>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。</p>	<p>日常执法检查、专项检查</p>	<p>未取得注册证书人员的监管内容：是否存在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，以注册师的名义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行为；取得注册证书人员的监管内容：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：是否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注册管理规定，执业范围是否合规；是否按规定在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；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；是否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别人的商业、技术秘密；是否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；是否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。</p> <p>持证上岗、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。</p> <p>建筑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。</p>	否	
	2	建筑市场监管抽查	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七条；《河北省建筑条例》第五十一条；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；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；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；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》第十八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七条；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。</p>	<p>随机检查、专项检查</p>	<p>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制度落实情况；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；建筑企业、工程造价企业市场行为。</p>	否	
	3	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	重点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二条；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。</p>	<p>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</p>	<p>抽查工程建设项目主体责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；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制度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情况；抽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条件。</p>	否	
	4	工程建筑标准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三十二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第九条；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；《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。</p>	<p>集中监督检查，随机抽查和巡查</p>	<p>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行为进行查处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。</p>	否	
	5	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七条；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四十条；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第七条；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。</p>	<p>专项检查、执法检查、跟踪督办、年度报表审查、备案审查等方式</p>	<p>房地产中介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立、机构及注册人员开展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；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日常经纪活动；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行为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日常经纪活动；房地产经纪行为；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。</p>	是	
	6	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五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；《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》第五条；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五条。</p>	<p>现场检查</p>	<p>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扬尘污染防治职责情况；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制度和标准情况。</p>	否	

沽源县住建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5年版）

单位名称	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	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	备注
县住建局	1	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七条	专项检查；执法检查；跟踪督办；案卷审查；投诉处理；年度报表审查；备案审查。	房地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；房地产市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；行业标准和管理程序的执行情况；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。	是	
	2	建筑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《河北省建筑条例》第三条	专项检查；执法检查；跟踪督办；案卷审查；投诉处理；年度报表审查。	行政主体的合法性；建筑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；建筑市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；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、适当性；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。	否	
	3	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《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第四条	不定期检查、专项检查。	检查民用建筑节能实施中执行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划、标准规范等情况。	否	
	4	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《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》第四条	不定期检查、专项检查。	依据法律法规、规章政策、标准规范等，对在建建筑工程相关材料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对部分建筑工程材料设备进行抽样送检。	否	
	5	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	《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第五条	不定期检查、专项检查。	检查绿色建筑建设实施中执行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划、标准规范等情况。	否	